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

### 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12.5%股权出售给南京药晖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药晖”)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分别受让 7%、5.5%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浙江博腾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100%股权评估值 22,079.2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 2,875 万元(其中，南京药晖受让价为 1,610 万元，药石科技受让价为 1,265 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公司同意并放弃浙江博腾原控股股东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转让浙江博腾 6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及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对浙江博腾后续增资安排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 12.5%股权暨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博腾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晖石”）。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南京药晖、药石科技支付的 51%股权受让款，

共计人民币 1,466.25 万元。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浙江晖石、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博腾股份共同签署了《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南京药晖、药石科技在浙江晖石原有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基础上，以现金方式按 1 元/股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南京药晖认缴 11,034.4828 万元，药石科技认缴 8,965.517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美诺华、博腾股份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浙江晖石于该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增资有关的各项工商变更与备案手续。

###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浙江晖石的持股比例从 22.50%降至 13.50%，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浙江晖石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该调整预计将为公司增加 2018 年投资收益 1,436.04 万元（税前，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